

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合併
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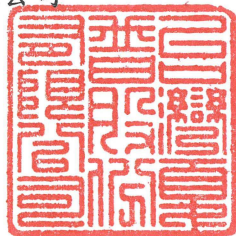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有之子公司，配合集團資源整合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06 月 11 日兩家公司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合併，以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；合併後公司名稱為「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合併基準日訂定為 113 年 07 月 12 日，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資產、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，均由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。

三、本通知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，如債權人對上開合併決議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債權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為憑，郵寄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6 號 7 樓）向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即視為無異議。

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高山俊明



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蕭家昕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